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4年3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a)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药物贩运的世界形势和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 秘书处的报告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4   | 2  |
|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 5-64  | 2  |
|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 5-18  | 2  |
| B.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 .....          | 19-35 | 4  |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 .....    | 36-49 | 5  |
| D.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 .....     | 50-64 | 7  |

---

\* E/CN.7/2004/1。



##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在 2003 年举行了下述四次会议：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阿曼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9 月 8 日至 12 日在路易港举行的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
2. 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各附属机构讨论了本地区禁毒执法重点问题。为便利审议这些问题而设立的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附属机构对以前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开会审议一次，但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除外，是每隔三年召开一次。
3.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下述问题：(a)麻醉品贩运的区域趋向；(b)通过有效的证件管制查明贩毒者；(c)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销售。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下述问题：(a)鸦片剂和大麻贩运的区域趋向；(b)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销售；(c)查明在培训非洲执法官员方面的健全做法；(d)动员社区支持禁毒执法战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下述问题：(a)富有成效的控制下交付行动的价值；(b)在机构间、跨国界和区域各级加强信息交流与业务合作；(c)新的全球威胁：全球化对执法的挑战。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下述题目：(a)支持跨境业务合作的有效机制；(b)国家禁毒执法战略是否适应当前世界形势；(c)通过有效的证件管制查明贩毒者；(d)本地区就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供应日益增加所采取的对策。
4. 各附属机构这些会议的建议载于这些会议的报告(UNODC/SUBCOM/2003/5, UNODC/HONLAF/2003/5, UNODC/HONLAC/2003/5 和 UNODC/HONLAP/2003/5,) 报告将以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提交委员会。建议的概要见下文第二节。

##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 A.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相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1. 鸦片贩运的区域趋向

5. 近东和中东各国政府应继续拟订并执行健全的减少需求战略，从而能提供应对海洛因供应有增无减所造成威胁的治疗和康复设施。
6. 为有效地打击从事非法药物贩运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动者，各国政府应对其现行双边协议加以审查，以确保这些协议仍然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本国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目前在侦查、逮捕和起诉犯罪者方面的需要。

7. 在打击阿富汗境内及其周围的地下加工场非法制造海洛因方面，各国政府应遵守并执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就醋酸酐等基本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和流动而颁布的准则，在拦截被转移用途的装运货方面，应就被缉获品的来源和原产地展开追溯性调查。

8. 各国政府应确保其执法机构通过彼此之间的直接通信或通过海关合作理事会（也称作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办事处网络等其他可信赖的媒介或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向其成员国提供的交换数据的种种选择而定期交换有关下述方面的信息：本地区各国有关麻醉药品和前体化学品的非法贩运情况、所使用的作案方法的最新情况、所使用的隐匿方法和所涉国民。

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协同应邀研究不受本区域各国合法政府（阿富汗、伊拉克和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地区）控制的领土内的毒品状况并向小组委员会报告该研究的结果。

## **2. 通过有效的证件管制查明贩毒者**

10. 考虑到各国对身份证、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重视，各国政府应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通过使用现代安全技术使此类官方证件的篡改变得十分困难，甚至无法作到，从而对此类证件尽量加以保护。

11. 由于安全问题日益严重，各国有必要获得关于跨越国境者真实身份和旅行理由的可靠信息，各国政府应对被判定为从事有关假护照或假身份证交易、获得和占有假护照或假身份证的图谋等犯罪的惩处进行审查，以确保对此类犯罪给予的惩处与犯罪的严重性相称，并且可以作为一种有效的遏制手段。

12. 应要求各国政府在移民局或负责护照管制的各部建立联络中心制度，以便对获得承认的外国政府机构就本国国民护照详情所提出的请求或查询迅速作出反应。

13. 为有效打击试图使用假证件跨越国界以进一步从事其犯罪行为者，各国政府必须采取各种步骤确保协调管制机构中开展初步检查的移民部门的工作和在海关和出境口岸开展第二阶段检查的工作。

## **3. 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销售**

14. 为应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制造和贩运在世界各地骤增的现象，各国政府应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本国一线管制机构人员了解现行偷运做法并在弄清此类做法上得到充分的培训。

15. 为尤其在被查明可能存在秘密生产的区域制止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已敦促各国政府立即采取各种步骤以确保将《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物质<sup>1</sup>置于本国管制机构的管制之下。

16. 吁请本区域所有各国积极支持棱柱项目这一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国际社会的一项举措，以便对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需的基本化学品的制造、出售和分销继续执行预应式管制。

17. 应要求各国政府通过得到广泛支持的减少需求战略立即采取行动，纠正本国年轻人中间所持的所谓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快乐丸，一般称为迷魂药）等“娱乐”药物是不会上瘾的，并且是无害的任何错误概念。

18. 各国政府应对出口前通知迅速作出反应。

## **B. 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

### **问题 1. 鸦片剂和大麻贩运的区域趋向**

19. 各国政府应指示本国参加非洲联盟各届会议的代表在该论坛上紧急提出非洲面临大麻以及可卡因、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等其他药物严重威胁的问题，以便促进非洲大陆在应对药物滥用和贩运后果的做法上进行必要的变革。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股应该与非洲各分区域组织合作，在非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之间加紧宣传，以便加强政治意愿，并确保将资源用于非洲大陆的药物管制。

20. 各国应支持本国各执法机构利用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所提供的新的可靠的互联网通信平台，用于对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禁毒执法行动提供支助的迅速并且成本很低的通信。

21.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协调负有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和跨国界犯罪执法任务的机构的执法工作。

### **问题 2. 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销售**

22. 各国政府应承认非洲面临着滥用迅速蔓延的威胁。为此，各国应拟订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制造、贩运和滥用及打击前体化学品贩运和转移用途的多方面战略。

23. 应促进负责管制前体化学品和非法药物的机构、警察部门、海关当局和边防等开展密切的机构间合作，拟订侦查方法。

24. 各国政府应在必要时建立具体负责监督前体化学品的机构。

25. 执法机构应接受与搜寻、侦查和捣毁秘密加工厂以及处理和收集证据有关的专业培训。还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查明集装箱和其他货运性质特征、对前体进行监督并在处理化学品方面适用安全条例的培训。可通过双边渠道进行培训，让在侦查秘密加工厂和前体管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执法机构参与培训。

26. 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应订立双边和区域协定，包括利用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等政府间机构，以促进就贩毒者的作案方法定期交换信息和情报。

2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刑警组织应该就收集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前体化学品转移用途和贩运方面的情报及这方面的动向展开更为密切的合作，还应交换其他问题方面的数据，以便使各会员国能够更为明确地弄清非洲大陆的毒品问题。

### 问题 3. 查明在培训非洲执法官员方面的健全做法

28. 应对培训需要进行评估，以确保对培训的投资将侧重于满足各机构的具体需要。各国政府应确保受到培训的人员在接受培训以后将在适当的一段时期内坚守岗位，以便从该培训中获得最大的好处。

29. 各培训中心应该以培训能够与本国或本地区的同事交流知识的教员为目的。

30. 各培训中心应公开并统一其课程表，以避免重复。

31. 各培训中心应对各禁毒执法机构的人员进行培训，促进对贩毒和机构间合作的了解。减少需求战略应成为禁毒执法培训课程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32. 应更加重视对来自最近颁布反洗钱法规国家的侦查人员和检察官进行与洗钱犯罪侦查和资产没收有关的培训。

### 问题 4. 动员社区支持打击毒品的执法战略

33. 尚未拟订利用本国所有各部现有资源的国家减少需求战略的各国政府应采取各种步骤拟订这类战略。

34. 各国政府应确保将对减少需求各项原则的研究和执法官员在减少需求方面所起作用列入国家禁毒执法机构的培训课程表之中。

35. 各国政府应积极支持将减少需求目标列入禁毒执法方案，以确保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和由国家提供的其他社会服务部门的参与。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三次会议

### 问题 1. 富有成效的控制下交付行动的价值

36. 应鼓励各国政府对有关控制下交付行动的程序进行审查，以确保相关法律、资源、专长、程序和协调机制均已到位，以便为这些十分专业并且复杂的行动提供便利。

37. 应请各国政府考虑如何加强警察、检察官和司法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鼓励旨在为迅速而有效的控制下交付行动提供便利的联合努力。应考虑设置合办培训课程。

38. 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刑警组织联络，考虑对刑警组织关于控制下交付的手册进行审查，以确保该手册载有关于法律程序、法律制度和控

制下交付主管机关或联络中心的最新资料。应请各会员国确保刑警组织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增订手册而提出的任何索要此类资料的请求能及时得到满足。

39. 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组织举办一次专家组会议，以查明在控制下交付行动方面的最佳做法、标准程序并改进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40. 还应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考虑拟订与控制下交付有关的示范条例。

## **问题 2. 在机构间、跨境和区域各级加强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

41. 应对区域情报中心给予支持，并且应考虑将这种构想推广到其他区域，以便建立交流信息的网络。

42. 应鼓励各执法机构同本国国家一级及其他国家的对等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开展联合行动。

43.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跨国界和区域各级拟订并执行适当的正式协议，协助为打击跨国犯罪的执法行动提供便利，对提供资料和协助的正式请求及时作出反应，从而给此类协议提供支持。

44. 应考虑为不同侦查机构的官员，包括负责边界管制的官员联合进行培训和人员交流进一步开拓机会，包括对若干执法官员进行相关的语言培训，以协助为开展国际执法合作和业务活动提供便利。

## **问题 3. 新的全球威胁：全球化对执法的挑战**

45. 各国政府应考虑设立区域咨询小组，以研究与日益严重的网络犯罪问题有关的问题，并建议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使用互联网进行犯罪的行为。

46. 各执法当局应开设提供专业培训的课程，以确保数量充足的执法人员具有对网络犯罪进行侦查的专长。

47. 各执法当局应考虑对现行制度和程序进行审查，以便同邮政公司或递送信件的公司加强合作，以预防并侦查通过邮政系统偷运毒品情况，并酌情为控制下交付提供便利。

48. 对药物执法官员进行的培训应包括专门强调如何处理合成毒品日益严重的问题。

49. 各主管当局应同港务当局和商业货物公司发展有效的联系，以确保有适当的信息系统和管制来打击使用集装箱偷运毒品和进行其他违法交易的现象。

**D.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七次会议****问题 1. 支持开展跨境业务合作的有效机制**

50. 应改进跨境信息交换制度，以便为及时制止非法药物的生产和贩运提供便利。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应就建立一个通信层阶和官僚程序较少的有结构、有组织的信息交流机制展开讨论并取得一致意见。

51. 本地区各国政府应促进跨境执法人员之间的人力资源开发；尤其是国家边境两侧的执法官员必须接受类似的培训，以确保便于使用共同的语言进行通信。

52. 各国政府应彼此商定标准的作业程序，以确保能迅速采取行动，并可予以保密。

53. 各国政府应通过举办区域讲习班、参观考察和建立团队活动等多项活动促进建立信任。

**问题 2. 国家禁毒执法战略是否适应当前世界形势**

54. 各国政府应立即行动，审查本国法律、司法和执法部门是否有能力迅速有效应对由其对应机构在语言、法律制度、专业技能和能力等方面均有所不同的其他国家所提出的协助请求，以评估这些部门在迎接跨国犯罪所造成的挑战方面的准备情况。

55. 各国政府应确保为草拟、修订和执行国家法规而遵行的程序能应对时势及时作出调整，以便提供执法机构和司法部门及时应对犯罪分子在其非法行为中所使用的新技术的挑战所必需的支持，并且可以使主管机关作为应对措施迅速利用现有最新的科学进步。

56. 尚未采取各种步骤提供必需的资源 and 政治支持以便使本国执法机构根据情报迅速对其行动作出反应的政府，应立即采取这种步骤，以打击贩毒者和从事跨国界有组织犯罪的其他罪犯的犯罪活动。

57. 各国政府应考虑对目前未列入 1988 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但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化学品实施管制。

**问题 3. 通过有效的证件管制查明贩毒者**

58. 各国政府应确保本国一线执法机构采用并适用使其为制止非法药物贩运和跨国界有组织犯罪所作努力的效力有所加强的新程序和新技术。

59. 各国政府应立即采取各种预应性步骤，执行有助于一线执法机构同商业性运输部门和贸易部门在交换信息方面加强联系的适当机制，从而能够提高查明从事非法药物贩运或跨国界有组织犯罪的人或公司的能力。

60. 各国政府应立即采取行动，通过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等措施改进负责颁发身份证和旅行证的部门同公安和边界管制部门之间的通信，以确保存在着制止非法获取此类官方证件的图谋的行之有效的制衡。

#### **问题 4. 本地区就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供应日益增加所采取的对策**

61. 应增加培训，以改进药物特征描绘能力，包括对被缉获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杂质分析。

62. 应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关于前体管制和查明秘密加工厂的专业培训。应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发挥积极作用，向本区域各国提供培训方法，例如数字影像光盘(DVD)前体培训计划。

63. 各国政府应更加重视并拨出更多资源向家庭和子女提供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影响的适当资料。学校课程表和课外活动都应更加强调对药物滥用的预防。为此目的，应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协助下根据现有资源制订一份区域指南，并译成各种语文。

64. 应鼓励加深对合作伙伴的了解并作出共同努力。各机构应交流关于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作案方法、趋向和途径的详细资料。此外，应将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染料和标识以及关于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披露给本区域各国政府。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